

##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47,723,498.26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查封/扣押/冻结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存款47,723,498.26元或其他等值财产。

近期，公司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寄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2）苏1003财保16号）。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请求事项、事实与理由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9 年签订了《销售合同》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车辆用于出口，货款总额 24270 万元。合同签订后，申请人按约定履行了义务，但被申请人未能按约支付货款，尚欠公司货款本金 39,350,000.00 元、利息 8,373,498.26 元，合计 47,723,498.26 元。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并自愿提供担保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将会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